

证券代码：200160

证券简称：东洋 B

公告编号：2018-056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06,320,000 股，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 万港币（含 6000 万港币）且不低于 3000 万港币（含 3000 万港币），且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 港币/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00,000 股至 50,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3.54%至 7.08%，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3日,每日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北省承德县下板城镇东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海健

联系电话:0314-3115048

联系传真:0314-3111475

邮编:067400

电子邮箱:wanghj@dftechgrou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东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